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5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 6 萬 4,739 件，較上月增加 3,760 件或 6.2%；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 5 萬 2,444 件占 81.0%，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 2,657 件占 4.1%，告訴、告發及自首者 590 件占 0.9%，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 44 件占 0.1%，其他來源 9,004 件占 13.9%。

(二)終結情形

115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 6 萬 1,252 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 萬 4,212 件占終結案件之 39.5%，緩起訴處分 3,118 件占 5.1%，不起訴處分 2 萬 3,513 件占 38.4%，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 1 萬 409 件占 17.0%。

(三)起訴情形

115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2 萬 7,547 人，占終結人數 7 萬 2,700 人之 37.9%，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 5,928 人占 21.5%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4,018 人占 14.6%，竊盜罪 3,739 人占 13.6%，傷害罪 2,811 人占 10.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77 人占 9.0%。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5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3,386 人，不起訴處分為 2 萬 9,513 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 4.7%及 40.6%；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917 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 3.1%。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5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 4,600 件，占得再議案件 2 萬 2,043 件之 20.9%。

115 年 6 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 4,730 件，其中駁回聲請 3,940.0 件占 83.3%，續行偵查 419.6 件占 8.9%。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5 年 6 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 2 萬 1,717 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 萬 9,453 人占 89.6%，無罪 496 人占 2.3%，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 1,768 人占 8.1%。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5 年 6 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 萬 9,453 人，較上月之 1 萬 8,287 人增加 1,166 人或 6.4%，以詐欺罪 3,862 人占 19.9%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3,320 人占 17.1%，竊盜罪 2,820 人占 14.5%，洗錢防制法 2,375 人占 12.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35 人占 8.4%。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5 年 6 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 1 萬 5,641 人占 80.4%，女性 3,771 人占 19.4%，其餘 41 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 18 至 30 歲未滿者 5,554 人占 28.6%最多，其次為 40 至 50 歲未滿者 4,698 人占 24.2%，30 至 40 歲未滿者 4,505 人占 23.2%再次之。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5 年 6 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 190 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 26 件占終結件數之 13.7%。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 115 年 6 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 13 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 70.0%(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 1 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5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67.40 日，較上月 68.46 日減少 1.06 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64 日，較上月 2.16 日增加 0.48 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93 日，較上月 10.54 日減少 7.61 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5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 96.3%；115 年 1-6 月比率 96.0%較上年同期增加 0.5 個百分點。

115 年 6 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 32.5%；115 年 1-6 月比率 29.5%較上年同期減少 0.8 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5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 96 件、147 人，其中起訴 84 件、126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52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0.3%。

(二)毒品案件

115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2,477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9.0%；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635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8.4%。

(三)賭博案件

115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184 件，起訴人數為 451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1.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45 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 143 人，占 58.4%最多。

(四)竊盜案件

115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3,586 件，起訴人數為 3,739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3.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820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4.5%，其中以判處拘役者 1,050 人，占 37.2%最多。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5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269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0%，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 87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恐嚇取財得利罪 65 人、重傷罪 47 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20 人及強盜及海盜罪 17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16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0.6%。

(六)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5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104 件、111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98 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38 人，占 38.8%最多。

(七)公共危險罪案件

115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7,810 件，偵查終結起訴 3,971 件、4,018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4.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3,320 人，占有罪總人數 17.1%，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3,164 人最多，占 95.3%。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5 年 6 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3,277 人，較上月 3,333 人，減少 56 人或 1.7%，其中詐欺罪 766 人占 23.4%最多，次為公共危險罪 572 人占 17.5%，其他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443 人占 13.5%，違反洗錢防制法 431 人占 13.2%，竊盜罪 384 人占 11.7%。
- (二)115 年 6 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 2,609 人，較上月 2,809 人，減少 200 人或 7.1%，其中假釋出獄 461 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 17.7%，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 2,148 人占 82.3%；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 332 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5 年 6 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 109 人，較上月 59 人，增加 50 人或 84.7%。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 49 人占 45.0%，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60 人占 55.0%。
- (四)115 年 6 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 5 萬 7,346 人，較上月底 5 萬 6,740 人，增加 606 人或 1.1%，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萬 322 人占 35.4%最多，其次為詐欺罪 1 萬 2,294 人占 21.4%，竊盜罪 3,667 人占 6.4%，公共危險罪 3,313 人占 5.8%，違反洗錢防制法 2,401 人占 4.2%。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5 年 6 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 43 人，較上月 41 人，增加 2 人或 4.9%，皆為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 864 人，較上月底 856 人，增加 8 人或 0.9%，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845 人占 97.8%，曝險行為者 19 人占 2.2%；觸犯刑罰法律 845 人中，以詐欺罪 241 人占 28.5%最多，其次為傷害罪 130 人占 15.4%。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5 年 6 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 1,683 人，較上月 1,497 人，增加 186 人或 12.4%。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 5,361 人，較上月底 4,994 人，增加 367 人或 7.3%，在所被告 5,355 人中，以詐欺罪 1,864 人占 34.8%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22 人占 22.8%。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5 年 6 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 234 人，較上月 266 人，減少 32 人或 12.0%。月底在所收容少年 344 人，較上月底 354 人，減少 10 人或 2.8%，收容及羈押少年 336 人中，以詐欺罪 69 人占 20.5%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0 人占 17.9%。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5 年 6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609 人，較上月 541 人，增加 68 人或 12.6%。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 64 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 492 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 750 人，較上月底 701 人，增加 49 人或 7.0%。

(二)115 年 6 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 64 人，較上月 41 人，增加 23 人或 56.1%。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 36 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 327 人，較上月底 300 人，增加 27 人或 9.0%。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5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 1,190 件，較上月 1,292 件，減少 102 件或 7.9%；終結 1,345 件，較上月 1,194 件，增加 151 件或 12.6%，其中期滿 973 件占 72.3%，撤銷 126 件占 9.4%。

115 年 6 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 6 萬 5,487 人次，較上月 6 萬 5,350 人次，增加 137 人次或 0.2%，其中以約談方式 2 萬 8,138 人次占 43.0%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 1 萬 1,834 人次，其中輔導就醫 370 人次占 3.1%，輔導就業 204 人次占 1.7%，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 4,704 人次占 39.7%。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5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2,808 件，較上月 2,515 件，增加 293 件或 11.7%，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 39 件占 1.4%，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 2,769 件占 98.6%，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 1,854 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5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 887 件，較上月 773 件，增加 114 件或 14.7%，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 317 件占 35.7%，緩刑必要命令處分 570 件占 64.3%，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 2 萬 5,479 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5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 1,275 件，較上月 1,247 件，增加 28 件或 2.2%，其中徒刑 876 件占 68.7%，拘役 121 件占 9.5%，罰金 278 件占 21.8%，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 43 萬 577 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5 年 6 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 155 萬 6,371 件，較上月增加 37 萬 113 件或 31.2%，其中費用案件 81 萬 1,437 件占 52.1%最多，罰鍰案件 57 萬 950 件占 36.7%居次。

115 年 6 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 112 萬 2,387 件，較上月增加 182 件，其中罰鍰案件 55 萬 3,478 件占 49.3%最多，費用案件 42 萬 7,383 件占 38.1%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9 萬 39 件占 34.8%，全部發憑證 71 萬 7,821 件占 64.0%。115 年 6 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 937 萬 3,905 件，較上月底增加 43 萬 3,988 件或 4.9%。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5 年 6 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20 億 9,309 萬元，較上月 20 億 3,198 萬元，增加 6,111 萬元或 3.0%。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 7 億 9,959 萬元占 38.2%最多，健保案件 5 億 1,551 萬元占 24.6%居次。115 年 6 月底待執行金額為 1,269 億 3,923 萬元，較上月底減少 2 億 182 萬元或 0.2%。